

收文日期 112年 7月 21日
文號 市遊客字第 308號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區監理所 函

地址：105210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4段21號

承辦人：黎燕婷

電話：02-27630155分機564

傳真：02-27605153

電子信箱：ytli@thb.gov.tw

電文
文時錄

受文者：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7月21日

發文字號：北市監運字第112013317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附件1-自助登檢機收據、附件2-原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2-原自行收納繳款收據_112D2026859-01.jpg、附件1-自助登檢機收據_112D2026860-01.pdf)

主旨：有關本所檢驗線自助化登檢系統(下稱登檢機)開立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疑義一案，請查照。

說明：

- 一、案係遊覽車客運業者於士林監理站辦理車輛檢驗，反映登檢機列印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無法於該公司核銷車輛檢驗規費，先予敘明。
- 二、查本所登檢機開立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1)與人工窗口之紅顏色自行收納繳款收據(附件2)格式稍有不同，致部分業者針對收據之合法性存有疑慮。為消除各業者疑慮，及提高登檢機之使用率，請各業者及公會向所屬駕駛員及會員宣導，登檢機出具之自行收納繳款收據亦為本所開立之正式憑證，以維護民眾權益。

正本：中興大業巴士股份有限公司、光華巴士股份有限公司、新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大都會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豪泰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汎航通運股份有限公司、皇家客運股份有限公司、福和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台聯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泰樂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客車租賃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小貨車租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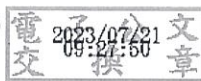
擬掛網周知



5

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嘉里大榮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順豐速運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通運倉儲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所各轄站(不含士林站)(含附件)



裝

訂

線

94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收據聯)

繳款人: BG - 53 公司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收據號碼: 21310003005

收 入 項 目	金 額	罰 單 號 碼	備 註
小型汽車(拖車)檢(覆)驗費	450		
檢驗車道: 2。檢驗員: 5。變更檢驗初檢本區檢驗收費。不合格7日內複驗免費1次。違規0筆。燃料費0筆。			
新臺幣: 肆佰伍拾元整 合計: 450			09:56:35

經收人: 自助登檢櫃台

機關主管:



交通部公路總局
自行收納款項收據 (收據聯)

北市監: [Redacted]

繳款人: _____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收據號碼: _____

收入項目	金額	罰單號碼	備註

新台幣:

※本收據請保存一年備查



機關主管:

經收人:

申辦汽燃費電子繳款單及約定扣款, e化環保好簡單
監理服務網: <https://www.mvdis.gov.tw>



汽燃費電子繳款單